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5 年第 1 次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計算），性別不拘。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矯正機關之戒護經驗，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經錄取報到時始繳驗)：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重度肢障者。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二、工作內容：擔任男性收容人之戒護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四、報酬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月酬 280 薪點起，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月薪 38948 元以上）。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儲備若干名。

六、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為止。候用人員於 115 年度內遇專案約僱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

七、報名方式：郵寄報名（郵寄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人事室，信封註明「應徵專案約僱人員」），不受理現場報名。

八、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九、報名應繳驗文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簡要自述 1 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四)退伍令或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等影本各 1 份(無則免付)。

十、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參試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四)17:00 前公告於本監網站(時程如因故更動亦同)，請自行上網查閱，本監不另通知及函復，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視報名人數，如有異動於公告名單時一併更正)起假本監行政大樓 2 樓大禮堂(筆試)及會議室(口試)。

十二、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

(一)筆試科目：監獄行刑法、刑法概要，筆試成績占錄取成績 60%。

(二)口試成績占錄取成績 40%。

(三)筆試及口試成績加總，按得分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名。

十三、榜示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布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四、錄取人員：

(一)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到職，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正式報到時，需繳驗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情形，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若有遺漏，一律視為不合格。

(三)錄取人員候用期間期滿未獲僱用或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受僱時應簽具切結書，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違反規定或約僱原因消滅，應即解除其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五)報到時如有未帶體檢表、體檢項目有欠缺、體格檢查不合格等情形，不予僱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自行於本監網站(網址：<https://www.ksd.moj.gov.tw/>)下載使用(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電話：07-6152785 或總機 07-6152646 轉 12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5 年第 1 次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役 別 (女性免填)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必填						
通訊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現職服務 單位 (機關或公司)	
經 歷	☐ 具有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驗。簡要說明：_____ ☐ 其他工作經驗。簡要說明：_____ ☐ 無					
檢附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自行粘貼) ☐ 簡要自傳 ☐ 學歷證件影本 ☐ 其他證明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聲 明 事 項	1、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 3、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或任用，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4、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 5、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請勾選) ☐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逕行查證。 ☐ 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_____ (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_____						
審查人員：						

簡 要 自 傳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